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正式供货协议签署日期尚不确定，后续进展存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由公司集成电路芯片主业稳步推进形成，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正式供货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内夏”或“乙方”）与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惠科”或“甲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并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为甲乙双方在新型显示技术合作研发、液晶面板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双赢的目的，于近日在滁州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P0QBE9T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4、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大道101号
- 5、法定代表人：杭井强

6、营业期限：2017-09-11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显示器件及其相关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显示产品分析测试及其他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代收水、电、燃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人民币

9、主要股东：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63%，滁州皖鹏新兴产业投资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3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显示领域核心部件制造和提供智能显示终端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拥有四座高世代液晶面板厂，是国内大尺寸液晶面板主要供应商之一。

10、关联关系：滁州惠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分析：滁州惠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12、最近三年，甲乙双方未发生业务合作。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开端。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同意基于良好的信任，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拟围绕新型显示技术研发、液晶面板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双赢。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在液晶面板生产中所需要的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产业链中深度合作，以加强核心组件的国产化自主可控能力。

2、合作方式

（1）甲方根据其客户要求、自身技术迭代及市场整体情况等，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所需技术参数、产品规格及功能需求；

(2)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等内容,组织专项研发团队进行研发,以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及产品的正常使用;

(3)甲乙双方基于自身技术能力,分享新兴技术领域拓展研发成果,合力合作研制探索新型高清显示技术,提升产品整体竞争力;

(4)乙方作为境内半导体设计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专利及完备的专有技术,能够在甲方提供技术参数及产品规格下独立研发设计国产化自主可控的显示驱动芯片及其他集成电路产品。甲方根据自身需求,将乙方纳入其液晶显示面板驱动芯片采购名录,逐步提升核心组件的国产化水平,实现长久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

3、承诺和保证

(1)甲方承诺将基于自身能力及需求,协助乙方推进上述目标产品的前期研发、测试和其他校验工作;

(2)甲方承诺,在乙方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事项,且乙方提供的上述目标产品在品质、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前提下,甲方优先采购乙方该等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具体采购金额、数量及供货周期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正式供货协议为准;

(3)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目标产品基于自身所拥有的合法知识产权研制,将安排优质核心研发人员成立专项研发小组满足甲方产品需求,为甲方提供具有品质、技术、价格、服务竞争力的目标产品,并安排专项客户服务团队,针对目标产品提供后续专项技术服务支持;

(4)乙方承诺,对于初步产品研制进展,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实现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优先满足甲方产品需求,并共同逐步实现合作研发产品的推广。具体采购金额、数量及供货周期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以实际签署正式供货协议为准;

(5)乙方承诺,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品质保障,利用自身技术、资源、市场优势持续提升上述目标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保持产品的品质和成本竞争优势,优化终端液晶显示面板模组的整体成像质量。

4、保密条款

双方承认及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批次就准备或履行被协议而

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双方应当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惟下列信息除外：（1）公众人士知悉的任何信息（惟并非由接受保密信息之一擅自向公众披露）；（2）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交易规则、或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而所需披露指任何信息；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股东、投资人、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信息，而该股东、法律或财务顾问亦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仍然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鉴于本协议为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就本协议相关的具体合作项目磋商的基础，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供货协议为准。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双方在涉及到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协议，正式供货协议签署日期尚不确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较大风险性。

2、公司集成电路芯片主业稳步推进，形成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有较大不确定和风险性，具体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2019年10月18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安馨农尚城市更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履行中
2	2020年6月2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础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1年1月29日持有股份		2021年4月30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亮	70,875,000	24.1657	70,875,000	24.1657
北京环渤海正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18,821	10.5421	30,918,821	10.5421
嘉兴昆兆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97,429	9.1710	26,897,429	9.1710
潍坊皓华弘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6,034	6.9406	18,856,034	6.4292
南京蓝鲸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39,440	5.6393	14,637,355	4.9908
黄蓓	15,267,176	5.2055	15,267,176	5.2055
白刚	1,176,525	0.4012	1,032,725	0.3522
柯春红	949,800	0.3238	712,350	0.2429
贾春琦	37,800	0.0129	28,350	0.0097
杨霖	31,000	0.0106	26,000	0.0089
徐成龙	31,675	0.0108	24,175	0.0082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